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1〕27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的规定精神，经商省经信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告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其他政府采购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相关公告模块已在政采云平台上线，操作指南详见附件，或者在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告通知—公告管理—操作流程中查

找。

二、公告主体。主管预算单位是公告的发布主体，应当统筹发布本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公告内容。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项目的公告范围为上一年度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即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范围的执行情况。未达到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说明应以公函形式在公告附件中上传。

为方便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查询、统计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政采云开发上线了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统计功能，可在政采云平台：数据中心—数据报表中查找“中小企业预留执行情况明细表”。请各市、县财政部门主动与政采云平台对接，将财政内网政府采购模块中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信息传递给政采云平台，以便数据归集。

四、公告时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发布工作应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完成。

五、其他事项。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冯华、何一平。
联系电话：0571-87055741、87058424。

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附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管理操作指南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管理操作指南

本指南主要阐述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操作流程。

1 业务介绍

(一) 业务概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采购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 界面介绍

采购人主要在公告模块中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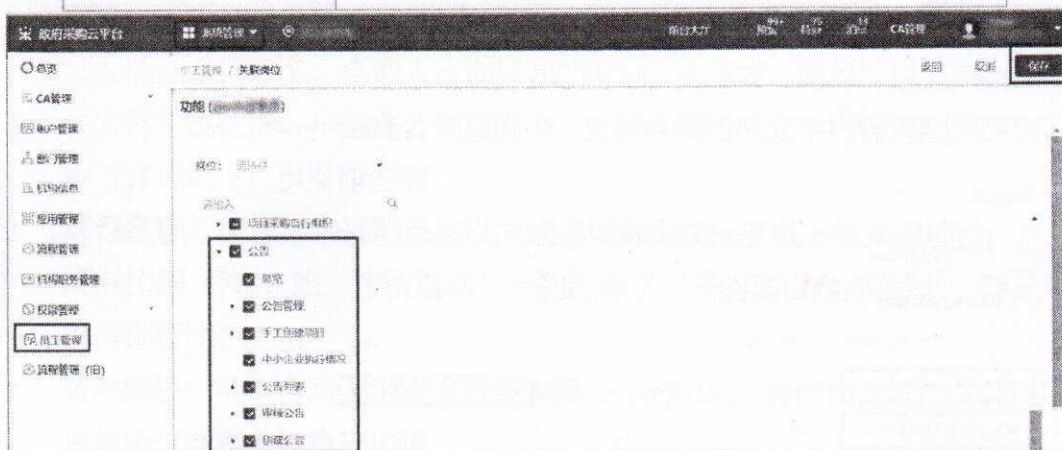
2 操作准备

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

在进行公告模块操作前，需检查是否已关联好以下岗位，关联岗位后才可进行公告模块业务操作。（具体关联岗位操作可查看采购人入驻操作指南）



岗位	主要权限菜单
审核岗	公告-审核公告、中小企业执行情况
经办岗	公告-创建公告、公告列表、中小企业执行情况
查询岗	公告-公告列表、中小企业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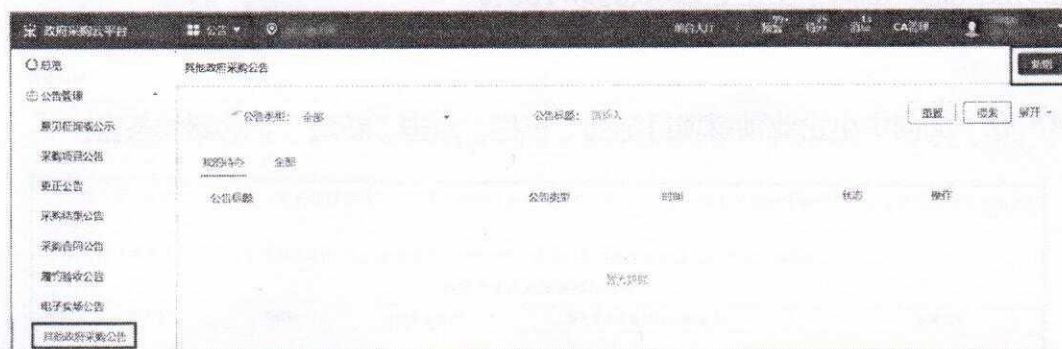
3 公告管理

采购人可通过平台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3.1 创建公告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告—公告管理—其他政府采购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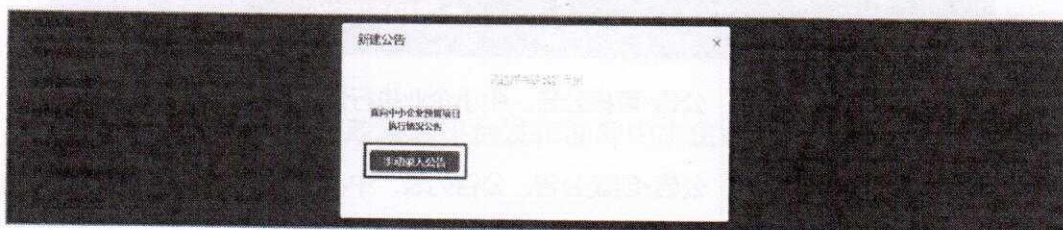
1) 在“其他政府采购公告”页，点击右上角“新增”。



2) 在弹框中，将鼠标悬停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类别上，



点击“手动录入公告”。



3) 在“创建公告”页面，填写公告信息（带“*”的必填）。

【字段说明】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 (万元)**: 关于如何定义“中小企业”以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请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总额 (万元)**: 关于如何定义“小微企业”以及如何定义“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总额”，请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总额占比 (%)**: $\text{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总额占比} = \frac{\text{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总额}}{\text{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 \times 100\%$

4) 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一栏，点击“新增”手动添加条目。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预留比例(%)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链接	操作
新增						
删除						
附件						

附件 上传附件 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
保留项目整体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要求合同分包

【说明】

- 如果明细条目较多，采购人可选择此处留空，在下方“附件”栏直接上传相关文件；或在下一步生成公告页面中，直接将表格或文字内容复制到编辑器中（详见第5）步操作说明）。
- 项目名称：**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预留比例（%）：**如“预留选项”一列选择了“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则无需填写预留比例。
- 合同链接：**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5) 公告填写完成后，点击右上角“生成公告”，检查公告信息。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创建公告

返回 生成公告

行政区划 发布类型 审核完成发布

【说明】

- 如采购人在上一步中未手动录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的明细信息，此处可直接将相关信息从本地文件中粘贴至编辑器中。

公告 浙江省本级 前台大厅 75 13 CA管理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创建公告

返回 保存 提交

公告标题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行政区划 发布类型 审核完成发布

公告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0万元，占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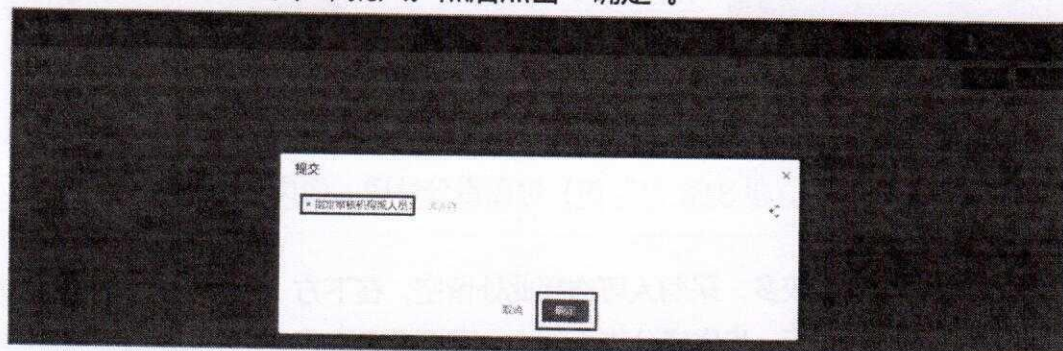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预留比例(%)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链接

部门（单位）名称：



6) 内容确认无误后, 点击右上角“提交”。如所在区划配置了公告审核环节, 则在弹窗中选择下一环节审批人。然后点击“确定”。



审核状态: 提交审核后, 公告状态为“审核中”。

公告标题	公告类型	时间	状态	操作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	发布时间: - 截止时间: -	审核中	审批 撤回

发布状态: 如区划配置公告无需审核, 则公告状态为“已发布”

公告标题	公告类型	时间	状态	操作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	发布时间: 2021-11-30 14:19:53 截止时间: 2023-04-25 23:59:59	已发布 09:39	外链链接 撤回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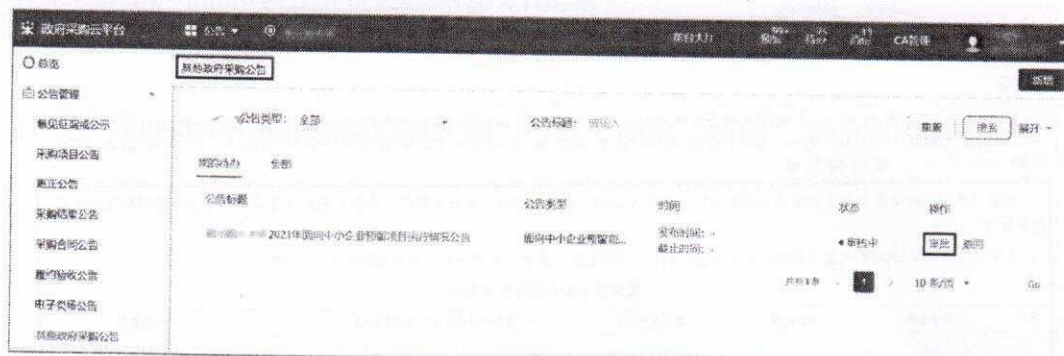
【说明】: 公告发布后状态栏有 10 分钟倒计时, 可在 10 分钟内撤回公告 (参见下文“撤回公告”章节)。

3.2 审核公告 (按需)

如区划配置了采购人公告审核环节, 则相关审核人可在平台对公告进行审核。

菜单路径: 用户中心—公告—公告管理—其他政府采购公告

1) 在“其他政府采购公告”页, “我的待办”标签页下, 找到待审核的公告, 点击“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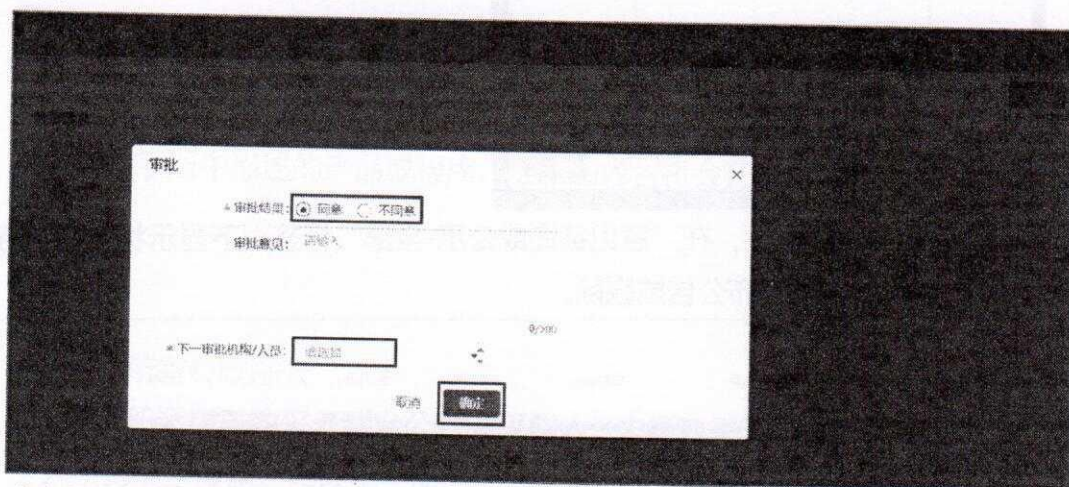


2) 公告内容确认后, 点击右上角“审核”。在弹窗中选择是否同意, 如选择“不



同意”，需填写审批意见，公告将回退至上一环节。

如区划配置要求下一环节交由财政审核，则选择相应的审核机构，然后点击“确定”。



【审核状态】提交审核后，公告状态为“审核中”。

公告标题	公告类型	时间	状态	操作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	发布时间: - 截止时间: -	审核中	审批、撤回

【发布状态】如区划配置公告无需审核，则公告状态为“已发布”

公告标题	公告类型	时间	状态	操作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	发布时间: 2021-11-30 14:19:53 截止时间: 2023-04-25 23:59:59	已发布 09:39	外网链接 撤回发布

【说明】公告发布后状态栏有 10 分钟倒计时，可在 10 分钟内点击“撤回公告”进行撤回（参见下文“撤回公告”章节）。点击“外网链接”，可查看公告在对接外网的发布展示。

3.3 撤回公告（按需）

当公告处于“待审核”环节，或发布后的 10 分钟内，采购人可撤回公告，重新进行删除、编辑或修改。

1) 如需要撤回公告，点击操作栏【撤回】按钮。

公告类型	公告标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	状态	操作
公开招标公告	甲子县采购单位公开招...	【谈】WN公开招标0301	WN20190301	2019-03-01 11:20:13	2019-03-08 23:59:59	已发布 06:45	撤回

2) 在弹框里填写“撤回理由”，点击【确定】，公告撤回。



完成状态：公告撤回后，在“意见征询或公示-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完善”，可重新编辑发布公告或删除。

我的待办		全部					
公告类型	公告标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	状态	操作
公开招标公告	甲子县采购单位公开招...	【演】WN公开招标0301	WN20190301	2019-03-01 11:20:13	2019-03-08 23:59:59	待完善	编辑 删除



非常感谢您使用政采云平台服务,如果您有什么疑问或需要请随时联系政采云。

本手册可能包含技术上不准确的地方、或与产品功能及操作不相符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政采云将根据产品功能的增强而更新本手册的内容,并将定期改进或更新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或程序。更新的内容将会在本手册的新版本中加入。

版权所有©政采云

本手册适用于政采云平台公告—采购人。未经政采云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修改本手册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责任声明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政采云对本手册的所有内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不对本手册使用作任何保证。本手册使用中存在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政采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本手册相关内容及本手册描述的产品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直接的损害进行赔偿,即使政采云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政采云对任何由于不可抗力、网络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其他非政采云因素,导致的产品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或造成的用户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等互联网信息安全问题免责。